

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股票代碼 6976)

公司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02)2697-6100

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6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1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一)其他	41 ~ 46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46
	(十三)部門資訊	47

關鍵查核事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相關之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5,868,770 仟元，約占合併總資產之 86%。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占合併總資產比重高，且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之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目，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為營業所需且經適當核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育世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育世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育世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育世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育世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育世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育世博集團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梁嬋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西 元 2 0 2 5 年 3 月 1 9 日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2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西元202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西元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西元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西元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西元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西元2026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	Acepodia Biotech, Inc.	生技研發	100%	100%	(註1)
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研發	100%	100%	(註2)

註 1：Acepodia Biotech, Inc. 於西元 2017 年 12 月於美國設立。

註 2：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7 年 6 月於台灣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7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以耐用年限與租約期限孰短者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授權收入

-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收入係依據交易價格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認列收入。
- (2) 部分授權合約中，將本集團之銷售權利轉予客戶，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生產生物材料服務予客戶。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可轉換特別股

特別股之分類係依據股東協議之合約條款和相關權利與義務決定。當特別股可轉換為變動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或存在企業無法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時，該特別股應分類為金融負債。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依據股東協議，視同清算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不受本集團控制且本集團沒有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以清償合約義務之權利；此外，鑒於轉換價格可能依據股東協議之約定而進行調整，本集團有或可能有合約義務交付本身之權益工具予特別股投資人。因此，本集團判斷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應分類為金融負債。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可轉換特別股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為混合工具，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並分類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可轉換特別股的公允價值係考量公司最近的籌資活動和技術發展狀況、市場條件和資產負債表日存在的其他經濟指標而確定。這些判斷和估計的任何變化將影響可轉換特別股的公允價值衡量。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考附註十一(三)。

截至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可轉換特別股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76	\$ 2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87,035	1,687,98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3,281,559</u>	<u>4,605,750</u>
合計	<u>\$ 5,868,770</u>	<u>\$ 6,293,98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集中存放於台灣地區之金融機構，其貨幣主要為美金。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u>\$ 262,280</u>	<u>\$ -</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62,280 及 \$0。
2. 本集團於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帳款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122</u>	<u>\$ -</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u>\$ 122</u>	<u>\$ -</u>

- (3) 西元 2018 年 8 月，本集團以每股 0.5411 美元的價格向特定投資人發行 8,316,392 股 A 輪可轉換特別股（「A-3 輪特別股」），總價共 4,500 仟美元。A-1 輪特別股、A-2 輪特別股和 A-3 輪特別股統稱為 A 輪特別股。
 - (4) 西元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本集團以每股 0.69 美元的價格向特定投資人發行 13,793,640 股 B 輪可轉換特別股（「B 輪特別股」），總價共 9,518 仟美元。
 - (5) 西元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本集團以每股 1.65 美元的價格向特定投資人發行 18,627,354 股 B-2 輪可轉換特別股（「B-2 輪特別股」），總價共 30,735 仟美元。
 - (6) 西元 2021 年 6 月，本集團以每股 1.6603 美元的價格向投資人 Maxpro Investment Co., Ltd. 追加發行 843,214 股 B-2 輪可轉換特別股（「B-2 輪特別股」），總價共 1,400 仟美元。
 - (7) 西元 2021 年 9 月，本集團以每股 2.48 美元的價格向投資人發行了 43,951,609 股 C 輪可轉換特別股（「C 輪特別股」），總價共 108,999 仟美元。
 - (8) 西元 2023 年 1 月 17 日，持有 B-2 輪可轉換特別股認股權證之投資人執行其認股權，以總價金 1,000 仟美元，取得 606,060 股 B-2 輪可轉換特別股，並於西元 2023 年 2 月 7 日完成股東名冊變更。
 - (9) 西元 2023 年 3 月 17 日，本集團將上述合計 96,803,871 股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每股面額 0.001 美元之普通股，認列資本公積計 233,702 仟美元（折合新台幣 7,179,329 仟元）。
- b. 本集團發行 C 輪可轉換特別股時，修改了部分發行條款。初始可轉換特別股股東（A 輪、B 輪及 B-2 輪）可以追溯適用。
- c. 可轉換特別股的主要特點如下：

配息權

特別股持有人有權獲得優先於普通股股息的股息，配息率不低於任何後續輪次股票或可轉換工具。特別股股息將按轉換後的基礎於支付普通股時支付。

轉換權

- (1) 選擇性轉換：特別股持有人可以隨時依照轉換計劃轉換為普通股，該普通股數量係以繳足之股本除以執行轉換計劃時之原發行價。

- (2) 強制轉換：所有特別股應在首次公開發行結束後立即按當時適用的轉換率(x)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或(y)由董事會根據其承銷商、法律和稅務顧問的建議在應善意合理確定的日期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如果董事會根據本協議和章程正式批准公司開始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執行首次公開發行程序，而該程序要求特別股應在首次公開募股申請時或更早時全部轉換為普通股。

反稀釋

如果在適用的原始發行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公司以低於當時適用的轉換價格的價格發行任何額外的普通股，則現有適用的轉換價格應降低，按以下公式確定的價格發行或出售：

$$CP_2 = CP_1 \times \frac{A + B}{A + C}$$

就上述公式而言，應採用以下定義：

- (1) CP_2 指額外發行或視為額外發行之普通股立即生效的適用轉換價格；
- (2) CP_1 指緊接此類額外發行或視為額外發行普通股之前有效的適用轉換價格；
- (3) A 指在緊接此類額外發行或出售之前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數量，為此目的，在給定日期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應為(A)實際已發行普通股數量，(B)已發行普通股數量之和如果在給定日期的前一天完全轉換，當時已發行的特別股可以轉換成的普通股，以及(C)通過行使或轉換所有其他權利、期權和可轉換公司可以獲得的普通股數量在緊接給定日期之前的日期已發行、已歸屬和/或可行使的證券；
- (4) B 指公司收到的對如此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總數的總對價將以緊接該發行或出售之前有效的適用轉換價格購買的普通股數量；以及
- (5) C 指在該交易中發行的該等額外普通股的總數。

清算優先權

- (1) 由以下原因引起應被視為清算，除非有絕對多數決議另有豁免（每項「清算事件」）：
 - a. 任何公司的清算或解散，無論是自願還是非自願；
 - b. 任何公司的資本退回（董事會批准的股息或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除外）；
 - c. 合併、收購、出售公司的投票控制權，或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而使成員不擁有存續公司的多數已發行股份。

- (2) 在任何清算事件中，特別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得相當於發行價兩倍的每股金額（根據任何股份股息、合併、細分或重新分類或類似事件）以及任何已宣布和未支付的股息。如果公司沒有足夠的資產來向所有特別股持有人全額支付優先股清算優先權，則每個特別股持有人將有權按比例獲得。
- (3) 剩餘資產的分配。在任何清算事件中，在支付特別股股東應支付的全部優先款後，公司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剩餘資產將根據每個此類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數量按比例在優先股和普通股股東之間分配，為此目的，所有此類證券在此類清算事件根據本協議的條款視為已轉換為普通股。

表決權

除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特別股應與普通股按已轉換和完全稀釋的基礎一起表決，並享有與普通股同等的表決權。

- d.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度，本集團業已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分別計 \$0 及 \$467,834，其中並無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
- e.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已發行的特別股不符合權益工具的條件，因此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本公司已將特別股作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特別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八) 退休金

1. 本集團之台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本集團之台灣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其餘合併個體亦係適用確定提撥之退休金制度，並依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辦理。
2.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32 及 \$2,613。

(十一)股本

- 截至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074,905，分為 907,491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736,76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2024年	2023年
1月1日	567,016,108	11,695,874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18,664	2,741,92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941,503	-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	96,803,871
普通股分割	-	330,774,435
現金增資	-	125,000,000
12月31日	<u>573,676,275</u>	<u>567,016,108</u>

- 西元 2023 年度變動，請參閱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67,0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加計本期員工執行認股權 4,719 仟股及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941 仟股，截至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發行 573,676 仟股，實收股本為\$5,736,763。
- 本公司於西元 202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西元 2024 年 12 月 11 日，計發行 1,941,503 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46,494	\$ 89,742
租賃負債	\$ 311,518	\$ 273,811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美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藉由定期覆核集團的淨匯率暴險管理匯率風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台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885	32.785	\$ 487,9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3	32.785	\$ 11,241

- B. 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設定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非屬重大。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46,494	\$ -	\$ -	\$ -
租賃負債	57,802	57,784	157,283	58,159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及會計部門負責委請外部估價師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無此情事。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三、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損之調節項目同綜合損益表。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度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12月31日</u>		<u>1月1日至12月31日</u>	
	<u>2024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u>2023年</u>
美國	\$ 37,689	\$ 45,780	\$ -	\$ -
台灣	588,209	434,927	427	16,593
合計	<u>\$ 625,898</u>	<u>\$ 480,707</u>	<u>\$ 427</u>	<u>\$ 16,593</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收入</u>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甲公司	\$ -	\$ 16,593
乙公司	427	-
	<u>\$ 427</u>	<u>\$ 16,593</u>

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Acepodia, Inc.	股票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0,000,000	\$ 2,400,000	50,000,000	\$ 500,000	-	\$ -	\$ -	\$ -	290,000,000	\$ 2,900,000	

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Acepodia Biotech, Inc.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勞務收入	\$ 343,677	100%	90天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條件相近。	\$ 221,896	100%	

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逾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Acepodia Biotech, Inc.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221,896	2.18	\$ -	不適用	\$ -	\$ -	\$ -

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Acepodia, Inc.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費用	\$ 5,454	註3	1277%
0	Acepodia, Inc.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476	註3	0%
1	Acepodia Biotech, Inc.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收入	343,677	註3	80486%
1	Acepodia Biotech, Inc.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1,896	註3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cepodia, Inc.	Acepodia Biotech, Inc.	美國	生技研發	\$ 626,155	\$ 626,155	2,000	100%	\$ 477,333	\$ 14,308	\$ 14,308	
Acepodia, Inc.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研發	2,900,000	2,400,000	290,000,000	100%	928,958	(726,932)	(726,932)	